

聯緯 110 年 12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佈頒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永騰企業及無形資產評價有限公司規劃 110 年度之各講座主題公佈於網頁中，歡迎各界踴躍報名，邀請本所莊嘉文會計師預計於 12 月 21 日於交大育成中心主講「109 年度新修法令或函令說明」，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 ◇ 110 年度扣繳申報作業將於 111 年 1 月間進行，請客戶提早準備及提供相關申報資訊，使相關申報作業能於春節前順利完成。
- ◇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工作規劃及進行中，並於 12 月間安排各項盤點與函證等準備工作，請客戶配合相關行政作業，以使 110 年度查核工作順利進行。
- ◇ 本所呂仁琦會計師受邀於 11 月 16 日於交大育成中心主講「扣繳講很大!!!」，活動圓滿結束，感謝各界踴躍參與。
- ◇ 房地合一稅 2.0 版修法內容已公告且於本年度 7 月 1 日起施行，將影響個人或企業處分短期不動產合約或是標的相關股權之所得稅負擔，有關營利事業應用房地合一稅相關介紹，請詳本所專文內容。
- ◇ 111 年一、二月份統一發票將於十二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10 年度十一至十二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11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10 年度十一至十二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110 年 11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 1.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底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常見違章態樣
- 2.公告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 3.我國營利事業委託外國營利事業於社群平台刊登廣告，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廣告費之日起 10 日內扣繳稅款並申報扣繳憑單
- 4.企業承租宿舍供高級幹部使用 進項稅額不可扣抵營業稅
- 5.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輔導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 6.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所得稅協定於 110 年 11 月 1 日生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7.大廈管理委員會收取公共基金及管理費之孳息是否應扣繳所得稅？
- 8.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常見錯誤態樣
- 9.立法院三讀通過「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10.我國與韓國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1.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底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常見違章態樣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兼營投資業務於年度中取得之國內外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暫免」列入取得當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9條規定暨「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下稱兼營辦法）規定，應將全年度取得之現金股利及屬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的股票股利，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應納或溢付稅額。

該局進一步表示，現行營利事業除了經營本業外，不免從事一些業外的投資，倘取得被投資公司分配的股利收入，即成為兼營營業人，依前揭規定，應於當年度最後一期申報營業稅時，列報免稅銷售額，並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應納或溢付稅額。惟許多營業人因當年度無免稅銷售額，而漏未將年度中取得獲配之股利收入，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營業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或是雖有申報卻計算錯誤，而遭國稅局補稅處罰。常見的違章態樣如附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分別於110年7月15日及9月15日取得國內乙公司股利收入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國外丙公司的股利收入350萬元，甲公司應於111年1月1日至17日（1月15日適逢例假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展延至同年月17日。）申報110年11-12月期營業稅時，彙總將550萬元列入免稅銷售額申報。倘若甲公司未將550萬元股利收入申報及未依兼營辦法計算調整應納稅額，致漏報短繳營業稅額1萬元，將按所漏稅額處0.5倍罰鍰即5千元。若甲公司僅列報國內乙公司的股利收入200萬元，並依兼營辦法計算調整應納稅額，惟漏列報國外股利收入350萬元，致漏報短繳營業稅額5千元，仍將按所漏稅額處0.5倍罰鍰即2千5百元。若甲公司已申報550萬元股利收入，且已依兼營辦法計算調整應納稅額，但因計算錯誤，致短報及漏報短繳營業稅額3千元，則按所漏稅額處0.25倍罰鍰即750元。

違章態樣	按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裁罰倍數（所漏稅額）
短（漏）報及未依兼營辦法規定計算調整應納稅額	0.5倍罰鍰
已依兼營辦法計算調整應納稅額，因計算錯誤，致短報及漏報稅額	0.25倍罰鍰

2.公告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財政部今（24）日公告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詳附表）。

財政部表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金額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依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5 條之 1 及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上次調整年度為 106 年度，111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 106 年度適用之指數相較，上漲 4.17%；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因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調高該 3 項金額，並自 107 年度施行，爰以該年度為調整基期，111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 107 年度適用之指數相較，上漲 3.35%，均已達應行調整標準，爰依上開所得稅法規定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至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依本條例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10%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因 111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適用之指數相較，未達應行調整標準，爰免予調整，各項金額與 110 年度相同。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開各項金額按消費者物價指數連動調整，係為符合國民經濟情況，依據稅法規定進行之調整機制，有別於一般具特定政策目的之減稅措施。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調整，預估增加民眾可支配所得新臺幣 95.7 億元，納稅義務人於 112 年 5 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適用。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110 年 11 月 19 日製表）

項目		金額
免稅額	一般	92,000
	年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 50%	138,0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4,000
	有配偶者	248,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7,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7,000
課稅級距	5%	0~560,000
	12%	560,001~1,260,000
	20%	1,260,001~2,520,000
	30%	2,520,001~4,720,000
	40%	4,720,001 以上
退職所得	一次領取者	一次領取總額在 18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超過 18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77,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分期領取者	超過 377,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814,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基本所得額免稅額度（個人）	670 萬元
	基本所得額免稅額度（營利事業）	50 萬元
	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度	3,330 萬元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應納稅額 = 綜合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1	0~560,000*5%-0
2	560,001~1,260,000*12%-39,200
3	1,260,001~2,520,000*20%-140,000
4	2,520,001~4,720,000*30%-392,000
5	4,720,001 以上*40%-864,000

3.我國營利事業委託外國營利事業於社群平台刊登廣告，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廣告費之日起 10 日內扣繳稅款並申報扣繳憑單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因疫情宅在家網路購物盛行，不少國內營利事業為增加產品曝光度，透過 Facebook、Amazon 或外國社群網站、交易平台等登載網路社群廣告，此等外國營利事業如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其收取我國營利事業所給付之廣告費，屬我國來源所得，我國營利事業應於給付報酬時，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第 3 點規定，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提供社群廣告服務所收取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所得，我國營利事業應於給付報酬時，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給付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各類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扣繳義務人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外，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據實申報扣繳憑單，以免受罰。

4.企業承租宿舍供高級幹部使用 進項稅額不可扣抵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向外承租宿舍如為供特定層級以上幹部使用，具酬勞員工性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營業人如承租宿舍是為了便利遠地員工上班，透過集中管理以提高營運效率，間接的提升生產量或銷售額，核與業務有關且未限制入住員工之職位或頭銜，亦非具有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性質，屬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其承租宿舍所取得發票之進項稅額，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至於員工入住宿舍後續發生之水電、瓦斯費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因該等費用係依入住員工使用情形多寡而產生差異，具有個別報酬性，且與本業及附屬業務無關，依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以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120,000 元，向 B 公司承租房屋免費供居住外縣市或外籍員工使用，其約定宿舍之水電費由 A 公司負擔，倘 A 公司未限制宿舍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且非屬酬勞員工性質，係為統一集中管理員工所需，則 A 公司於申報當期營業稅時，所支付予 B 公司 6,000 元之進項稅額，可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 A 公司所支付宿舍之水電費，則與本業及附屬業務無關，其所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5.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輔導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及營業人以

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稅稽徵要點，增修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說明，市面上自販機銷售以「食品、飲料」及「停車費」兩機種居多，消費者多有反映無法直接取得統一發票，業者恐有逃漏稅之虞及影響消費者索取統一發票之兌獎權益，為維護租稅公平，並保障民眾索取統一發票兌獎權益，故修正相關法規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考量自動販賣機產製及進口廠商需時調整機台、通路商需採購符合規定之機型及系統商須設計介接營業人資訊系統，「食品、飲料」部分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及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自動販賣機，分別給予 6 年及 1 年輔導期，停車場部分給予 1 年輔導期。為兼顧實務作業及營業人與消費者權益，營業人在輔導期限內未依規定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者，國稅局將積極輔導，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52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但自販機已具備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者除外。

6.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所得稅協定於 110 年 11 月 1 日生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財政部表示，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沙所得稅協定）於 109 年 12 月 2 日簽署，嗣經雙方完成使協定生效之相互通知程序，於 110 年 11 月 1 日生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臺沙所得稅協定為我國第 34 個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該協定可減低跨境貿易投資障礙，為雙方經貿投資往來、產業合作及技術交流提供更優質租稅環境。

臺沙所得稅協定共 28 條，主要由所得來源國（例如沙烏地阿拉伯）就他方締約國（例如我國）居住者（含人民及企業）取得之各類所得提供合宜之減免稅措施，以消除重複課稅，並提供爭議解決機制，預防或排除跨境課稅相關問題。主要內容如下：

適用範圍	適用對象	居住者：符合我國或沙烏地阿拉伯各自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包括個人及企業。
適用範圍	適用稅目	所得稅，沙方另包括宗教稅（Zakat）。
主要減免稅措施	營業利潤	我國或沙烏地阿拉伯企業於對方國從事營業未構成「常設機構（以下簡稱 PE）」，其「營業利潤」免稅。PE 包括： 一、固定 PE：例如管理處、分支機構、辦事處等。 二、工程 PE：工程存續期間超過 6 個月。 三、服務 PE：提供服務期間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合計超過 6 個月。 四、代理人 PE：代表一國企業之人，有權代表該企業在對方國簽訂契約，並經常行使該權力。

		但在對方國設立之固定營業場所（例如發貨倉庫）僅從事該企業貨物之儲存、展示或運送、專為該企業採購貨物、商品或蒐集資訊等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者，不視為 PE。
主要減免稅措施	投資所得	一、股利：上限稅率 12.5%。 二、債權所得（利息）：上限稅率 10%；特定利息免稅。 三、權利金：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所給付報酬上限稅率 4%；使用或有權使用無形資產所給付報酬及其他情況 10%。
主要減免稅措施	財產交易所得	除一方領域居住者於轉讓前 7 年內曾經持有他方領域公司發行股份 25% 以上股權外，股份轉讓收益於來源地國原則免稅。
爭議解決	相互協議	我國或沙烏地阿拉伯居住者遇有： 一、適用本協定爭議。 二、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需求。 三、申請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機制，以減少關係企業交易事後查核風險及增加稅負確定性。 得於一定期間內向任一方領域主管機關申請相互協議，解決或預防跨境課稅案件相關問題。

財政部說明，依據經濟部統計，109 年沙烏地阿拉伯為我國第 15 大貿易夥伴，我國為沙烏地阿拉伯第 11 大出口市場，雙方貿易關係密切。臺沙所得稅協定生效後，有助減輕臺商於沙烏地阿拉伯所得稅負，倘符合該協定相關規定，臺灣公司提供沙國公司技術服務之收入，如該臺灣公司未於沙國設立固定營業場所，且其於任何 12 個月派員提供沙國公司技術服務不超過 6 個月者，於沙國免稅（原適用就源扣繳 15%）。另臺沙所得稅協定係平等互惠適用於雙方居住者，因此沙商在我國從事類似營運模式，亦可在我國享受類似減免稅利益。又沙國國內稅法尚無單方消除雙重課稅規定，透過臺沙所得稅協定提供沙國公司消除雙重課稅機制，可大幅減輕沙方公司租稅負擔，提升其投資我國意願，深化雙邊經貿投資合作關係。

財政部強調，臺沙所得稅協定為我國與中東伊斯蘭教國家生效之第 1 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具指標性意義。沙國近年推動重要經濟政策「願景 2030 計畫（SaudiVision2030）」，積極擴大基礎建設，提升外人投資比例，增加非石油收入。臺沙所得稅協定生效適用將有利臺商布局中東市場享有合理安定稅負，解決或預防其從事跨境活動面臨重複課稅爭議，排除租稅對其從事跨境經濟活動決策之干擾，使企

業發展及布局回歸經濟資源分配及市場機制考量。未來財政部將持續本平等互惠原則，推動與經貿投資往來密切國家、有意願之新南向政策目標及印太地區國家洽簽所得稅協定，提供臺商全球投資布局更完善之租稅權益保障。

7.大廈管理委員會收取公共基金及管理費之孳息是否應扣繳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管委會之成立經管轄主管機關備查，且僅對住戶收取公共基金及相關管理費用，並無任何營利收入，其以管委會名義設立專戶儲存公共基金或管理費用之孳息免扣繳所得稅款。管委會得備齊主管機關核准報備公文書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組織章程或住戶管理規約，向所轄分局、稽徵所申請核發利息所得免扣繳稅款證明。惟除收取管理費之外，如尚有其他營利收入，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另舉例補充說明，A 大廈管委會與他人訂立租賃契約，將大樓外牆、屋頂、陽台出租，其收取之租金收入歸入管委會基金部分，係屬管委會銷售勞務之收入，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8.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常見錯誤態樣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所得稅制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迄今已逾 5 年，仍有部分民眾因不諳規定而申報錯誤或未依規定申報致遭處罰之情形，該局特別整理下列常見錯誤態樣，提醒民眾注意：

一、繼承或受贈取得成本申報錯誤：繼承或受贈取得之房地，應以繼承或受贈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為取得成本。

二、未拆分共有房地之成本或費用：共有人出售共有房地，共同負擔相關成本或費用，應按持分比例拆分成本或費用，以免虛報成本或費用。

三、誤認交換房地不用申報：交換就是交易，交換房地不論有無收付價金，仍應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但如係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以土地交換房屋，以及個人提供自有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參與重建，以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交換房屋、土地，且均無因價差而收取價金之情形，即可免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

四、誤認交易虧損不用申報：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房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都必須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但依同法第 4 條之 5 規定，交易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的土地、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的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可免納房地合一所得稅。

五、證明文件未備齊：申報時應檢附買入及賣出的買賣契約書、收付價款證明、成本及必要費用相關合法支付憑證等，常有民眾列報扣除裝修費用，但僅提供估價單，未有合法支付憑證，以致稽徵機關無法核認。

該局進一步提醒，納稅義務人有符合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預售屋、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或其他有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若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如應申報而未申報，將會被處以罰鍰。

9.立法院三讀通過「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適切保護納稅義務人權益，簡化稽徵程序，保障國家債權並切合實務需要，財政部擬具「稅捐稽徵法」（下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法案，在朝野立委共識下，經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三讀通過，除修正條文第 20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修正條文將俟總統公布後施行。

財政部說明本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 19 條，稅捐稽徵機關按申報資料核定案件之核定稅額通知書得採公告送達，免個別填具及送達，以節省徵納雙方成本。

二、修正第 20 條，滯納金加徵方式由「每逾 2 日」修正為「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總加徵率由 15% 降為 10%，以確保稅收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本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依修正條文第 51 條規定，由行政院定之。

三、修正第 21 條，增訂核課期間時效不完成事由。

四、修正第 23 條，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重大欠稅案件之執行期間，延長 10 年至 121 年 3 月 4 日。

五、修正第 24 條，對於妨害稅捐執行之欠稅案件，稅捐稽徵機關聲請假扣押時點由「欠繳應納稅捐」修正為「法定繳納期間屆滿（自繳案件）或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核定開徵或補徵案件）」；並增訂準用民法第 242 條至第 245 條及信託法第 6 條至第 7 條代位權及撤銷權相關規定，以確保稅捐債權。

六、增訂第 26 條之 1，定明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之情形。

七、修正第 28 條，因納稅義務人錯誤致溢繳稅款申請退稅期間，由「5 年」修正為「10 年」；因政府機關錯誤者，由「無期限」修正為「15 年」，本條文修正前因政府機關錯誤致溢繳稅款案件，申請退稅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15 年；新增明知無納稅義務，違反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為繳納之款項，例如為向銀行詐貸虛增營業額所繳納之相關稅款，不得請求返還。

八、修正第 39 條，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移送執行之金額比例，由「半數」調降為「1/3」。

九、修正第 41 條，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刑事罰金，由新臺幣（下同）「6 萬元以下」提高為「1,000 萬元以下」，並增訂個人逃漏稅額在 1,0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5,000 萬元以上者，加重處罰，「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00 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金」，以有效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十、修正第 43 條，教唆或幫助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刑事罰金，由「6 萬元以下」提高為「100 萬元以下」。

十一、修正第 44 條，營利事業未依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之處罰，由按查明認定總額「處 5%」修正為「處 5% 以下」，保留適用彈性。

十二、修正第 49 條，「滯報金」及「怠報金」比照「罰鍰」，不適用稅捐優先與關於行政救濟及分期繳納加計利息之規定。

十三、增訂第 49 條之 1，新增檢舉獎金核發、標準及領取資格限制，以劃一檢舉逃漏稅核發檢舉獎金相關規定，避免爭議。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配合本法第 19 條及第 26 條之 1 授權規定，該部將於本法修正公布後，辦理「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草案及「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草案之預告作業、配合同法第 44 條修正違反憑證義務罰鍰計算方式，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及依同法第 51 條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定同法第 20 條滯納金加徵方式之施行日期。

財政部表示，本次修法兼顧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與國家租稅債權，維護租稅公平，該部將於本法修正公布後加強宣導，俾利各界充分瞭解。

10.我國與韓國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財政部表示，我國與韓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韓所得稅協定）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完成異地簽署，該協定將俟雙方各自完成國內法定程序並以書面相互通知後，自後通知之日生效，並自生效日次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財政部指出，臺韓所得稅協定歷經雙方多年諮商推動，終就協定內容達成共識。該協定參考國際稅約範本訂定，由所得來源國就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包括人民及企業）取得之各類所得提供合宜減免稅措施，以消除重複課稅，甚至減輕稅負，並提供爭議解決機制及其他稅務合作。

財政部說明，我國與韓國經貿關係密切，去（109）年臺韓雙邊貿易總額達 357 億 4,070 萬美元，臺韓互為對方第 5 大貿易夥伴；截至 110 年 7 月底，我商赴韓投資累計數約 20.41 億美元，韓商來臺投資累計數約 15.06 億美元。臺韓所得稅協定提供之合宜減免稅措施，有助雙方產業合作與技術交流，增加企業競爭力，進而創造就業機會，促進雙方經濟成長，營造互惠雙贏局面。

臺韓所得稅協定為繼日本之後，我國與東北亞國家簽署之第 2 個所得稅協定，該協定簽署生效可強化我國於東北亞所得稅協定網絡，有助未來我國與其他國家洽簽所得稅協定及國際競爭力之提升。

未來財政部將本平等互惠原則，廣續推動與經貿投資往來密切國家洽簽所得稅協定，完善我國所得稅協定網絡，營造合宜、穩定且有保障之租稅環境。